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用日期、時間 | 　　　年月日:　　　(24小時制) |
| 領用類別 | □透天住宅(獨戶)上限每戶10包□集合住宅上限30包(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一　次請領上限)□社區集合住宅上限30包(以管理委員會代 表一次請領上限)□其他(由區公所核定之數量) |
| 領用數量(包) |  |
| 領用代表人 | 姓名 |  |
| 管理委員會名稱(無者免填)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使用後處理方式(請勾選) | □自行交回發放單位□由區公所協助回收(請與當地里辦公處連　繋，集中後統一回收)。□其他 |
| 注意事項：1.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、公營事業單位、非營利性質之法人團體及已裝設水閘門之住戶不再核發沙包。

2. 避免下水道因丢棄之沙包堵塞排水系統或亂置造成市容不佳情形。3. 避免沙包損壞，請民眾務必儘量以不透光帆布覆蓋。4. 沙包回收請依使用後處理方式辦理。5. 沙包如有損壞不堪使用，請自行以其它同質袋子包覆完整避免洩漏，並 依使用後處理方式辦理6. 於颱風、豪大雨等應變開設期間欲領取沙包，請聯絡本所電話： 3517121#255。 |

**楠梓區公所防汛沙包領用單**